

# 不同意「捐款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，若在捐款前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得不公開揭露捐款資訊。

捐款者 \_\_\_\_\_

於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擬捐款贊助

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，金額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此 致

**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**

立書人：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